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9,800,000股。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25,594,000股股份，彼等須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已提呈之決議案。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已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4,206,00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已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上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已提呈之決議案。

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於會上進行之表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5,622,000 (96.95%)	1,434,000 (3.05%)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主席)、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